

(一七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完備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7)

李委員就完備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我國係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民國 97 年起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生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該計畫之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之 2.3%，提高至本（101）年 2 月達 22%，增加 9 倍。
- 二、為建置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長照服務網之規劃，依服務資源需求，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又長照服務係提供在地老化、發展多元性服務，包含醫事照護及生活照顧，採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等方式，其中以社區式照護服務為發展重點，並於長照服務網中加以規劃，予以獎補助設施設置或提供服務。此外，該署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三階段課程規劃，將展開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
- 三、我國照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為主軸，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在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
- 四、本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納入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準用長期照護服務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規定，並由行政院勞委會依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資格條件；該草案亦將外籍看護工之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一同納入規範。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及巴氏量表評估之缺失，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據此，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

準。

- 五、為加強外籍看護工專業訓練，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前，應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之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由其本國辦理訓練，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來臺；來臺後，行政院勞委會亦將加強其在職訓練。另為促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該會自 93 年起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勞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納入法制化，採取獎優汰劣措施，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經營管理及提升外籍勞工服務品質上，已有具體改善。
- 六、至家事類勞動者之勞動權益，因其工作性質特殊，不論本、外勞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惟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規範相關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保障，該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中。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事故的教訓，必須對雪隧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9）

李委員針對雪山隧道事故的教訓，必須對雪隧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速限及車距問題：**

-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重要參考。
- （二）有關超速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違規取締，本路段已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針對特定隧道違規行為（如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任意變換車道等）利用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另雪山隧道自開放大客車通車起，高公局已洽請公路總局會同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監、警聯合稽查，並於隧道兩端加強大客車之車輛檢查作業；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亦持續監控隧道內行車狀況，利用廣播宣導用路人遵守相關規定；本次事件發生後，再請各單位加強稽查、取締及監控作業。

**二、有關逃生避難問題：**

- （一）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高公局已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次事件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橫坑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